

中国典型案例 裁判规则精选

● 民商事卷 ●

主编 / 刘德权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典型案例裁判规则精选

民商事卷

主 编 刘德权



YZLI 0890088113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典型案例裁判规则精选. 民商事卷/刘德权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109-0073-0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民法—案例—汇编—中国 ③商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8722 号

中国典型案例裁判规则精选·民商事卷

刘德权 主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50 千字

印 张 43.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73-0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出版说明

典型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从当今世界各国的司法制度看,不论是普通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都十分重视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和公布。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是法官裁判案件的直接依据,是主要法律渊源;在大陆法系国家,一部分国家已承认判例的地位,其余国家也大都将案例作为法官适用法律的重要参考依据。我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自人民司法制度建立以来,人民法院就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作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把案例指导制度作为“建立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审判机构之间和审判组织之间法律观点和认识的协调机制”之一,以“统一司法尺度,准确适用法律”。从实践中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和编辑出版的各种案例及其出版物,全国地方法院编发的“典型案例”、“示范案例”、“参考案例”和“参阅案例”等,不仅对广大法官审理各类案件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而且对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也提供了有价值的素材。

在我国,典型案例属于个别性指引,其案件事实本身是特定的、个体的,不能作为法院裁判案件的直接依据,但典型案例中依据案件事实适用法律过程所形成的裁判规则或者裁判要旨一般是非特定的、非个体的,对法官在同类案件中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具有启发、引导、规范与参考作用。裁判规则也称为裁判要旨,是判决书法定记载理由的主要意旨,是案例的精华和核心。从典型案例中提炼出的裁判规则对如何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及在法律出现空白、漏洞,法律明显滞后,法律法规不明确、模糊不清,法律法规规定相矛盾时如何处理作出说明,虽然目前还不能直接在裁判文书中援引,但不容置疑的是它的基本精神可渗透于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因此,对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来说,掌握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有助于准确理解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办案效率、指导公众自行化解纠纷。

一、本书编辑出版的目的与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除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刊载大量典型案例外，还为教学、研究和指导审判工作而通过《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国案例指导》、《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版》、《人民司法·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编撰的各类审判参考与指导等选编了大量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长期以来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处理同类案件起到重要的指导与参考作用，具有很强的认同性。但大量典型案例分布于各类载体，如何查找与参考就成为摆在法律工作者面前的难题。而这些典型案例中真正具有指导与参考意义的正是案例中提炼出的裁判规则，这些裁判规则凝结着法官的智慧和经验，对这些裁判规则的掌握是法律工作者对典型案例加以有效利用的捷径。

为了帮助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更好地了解与掌握这些典型案例中的裁判规则，我们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及选编的刊载于各种载体的典型案例进行了精选，对每一案例提炼出裁判规则，并按照刑事、民事审判特点及刑法、民商法理论进行分类。克服以往对典型案例加以汇编，案例冗长而实体与程序问题均在一案例中体现，无法准确快捷掌握典型案例指导要点的弊端，并将裁判规则所源自的案例制成光盘，在读者需查阅典型案例事实情节时参考。本书将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更好地掌握与运用典型案例所蕴含的裁判规则提供便捷与全方位的辅助。

二、本书的编排体例及特点

本书分刑事卷与民商事卷，分别对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予以汇编整理，具体编排体例及特点如下：

（一）编排体例

刑事卷分刑法总则、刑法分则、刑事诉讼法三大部分，共收录761条裁判规则。其中，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及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或复核的共96条，涉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的共170条。每一大部分下按所属类别如刑法总则下按定罪、量刑，刑法分则下按具体罪名进一步细分，在细分基础上针对裁判规则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归类。每一条裁判规则由【提示问题】、【裁判规则】、【案例索引】和【法律依据】四部分构成。对裁判规则的出处与依据提供了充分说明，便于读者查找具体案例及法律依据，把握法院对同类案件的处理态度。

民商事卷分民事、商事、民事诉讼三大部分，共收录 975 条裁判规则。其中，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及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的共 249 条，涉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的共 155 条。每一大部分下按所属类别如民法总则、物权、合同等进一步细分，在细分基础上针对裁判规则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归类。每一条裁判规则由【提示问题】、【裁判规则】、【案例索引】和【相关规定】四部分构成。与刑事卷最大的不同在于，因刑法罪刑法定原则，故每一裁判规则只列案例裁判所依据的法律，而民商事卷考虑到法律的时效性，虽然在案例作出裁判时法律尚无规定，但现已有相关规定，该规定虽非裁判时的依据但可以更好地与裁判规则相呼应，如《侵权责任法》、《专利法》、《保险法》等的出台及修订虽在案例判决之后，但为便于读者当前在同类案件中加以适用，在裁判规则后的【相关规定】中均对与裁判规则相关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予以列明。

本书所收录的裁判规则均源自于 2003 年至 2009 年裁判生效的典型案例。为方便读者查找，我们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及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的案例在目录中以标示星号的方式加以注明，以突出其指导价值。

（二）特点

1. 裁判规则出处明晰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是法律工作者处理同类案件时的重要参考，而规则的出处就是法律工作者据以主张裁判规则影响力的基础。如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对全国各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指导与参考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的案例对下级人民法院有参考意义。读者通过案例索引可以了解据以产生裁判规则的案例是哪一级法院裁判的，有的裁判规则在案例索引部分会出现数个案例，这说明多个法院的裁判过程中都含有该规则，进一步印证了该规则的普遍适用价值，便于对该裁判规则予以正确适用。

2. 实体裁判规则与程序裁判规则分列

本书对典型案例所体现的实体与程序裁判规则分列，即同一纠纷典型案例既涉及实体规则也涉及程序规则时将分别体现在不同的类别中。读者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准确查找。

3. 裁判规则所涉相关规定详实

典型案例的指导意义在于总结审判经验，使抽象的审判指导概念进入更明确、更具操作性的层面，其作用在于正确解释和适用法律，它以服从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前提。本书尽可能在大部分裁判规则后附以详实的该案裁判时的法律

依据或与裁判规则反映内容相关的规定，便于读者在同类案件中正确理解并加以适用。

三、如何使用本书

本书最大特点是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及选编的典型案例中提炼出裁判规则，并以裁判规则为主线进行设问编排，在内容和体例上具有独创性。为便于读者使用本书，需注意以下几点：

1. 本书以设问的方式提示裁判规则，读者可通过目录查找自己所需解决的法律问题，进而对典型案例形成的裁判规则予以参考。

2. 本书所称裁判规则，有时也称裁判要旨、裁判要点、核心提示等等，并非法律法规，也非司法解释，其本身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裁判的直接依据。但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及选编的典型案例中提炼的裁判规则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参考和借鉴作用。

3. 本书所收录的典型案例裁判规则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4. 本书在每一条裁判规则后的案例索引部分列明了规则源自的典型案例，并配以光盘，对其中涉及的大部分案例予以收录，读者可通过光盘查找相关案例的具体案情内容。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本书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典型案例裁判规则的理解可能有偏差，敬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

本书编写的过程中，精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司法·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编撰的各类审判参考与指导等刊载的典型案例，对上述出版物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10年3月

目 录

民 事 篇

第一章 民法总则

第一节 基本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 * 1. 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 隐瞒事实、编织理由进行诉讼, 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 * 2.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反而主张合同无效的理由, 人民法院应否支持? (2)
- * 3. 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款, 担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反以不正当理由主张合同无效, 人民法院是否予以支持? (2)
- * 4.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在两笔债务, 在债务人偿还的究竟是哪一笔债务发生争议时, 如何处理? (3)

第二节 自 然 人

监护

- 5. 夫妻离婚后, 一方在交通事故中死亡, 他人避开另一方代理其未成年子女提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之诉是否有效? ... (3)
- 6. 监护人可否以自己的名义出租被监护人财产? 诉讼主体如何认定? (4)
- 7. 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 是否可以将其对未成年人财产的管理权委托给他人? (5)
- 8. 夫妻一方因没有条件履行日常的监护职责而委托他人行使监护权, 从而与夫妻另一方固有的监护权产生冲突时, 监护权是否应当由夫妻另一方行使? (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 9. 民事法律行为之条件是否成就，是否可以通过民事证明方法来确定？ (6)

第四节 代 理

- * 10. 遗嘱执行人与继承人就执行遗嘱相关事项签订代理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遗嘱执行费，是否属于《律师法》禁止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代理的情形？ (6)
- * 11. 行为人私刻单位公章或者擅自使用单位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进行的犯罪行为，如何判断单位是否有明显过错？如果合同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能否适用《合同法》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 (7)
12. 外国企业因名称变更和其他原因在中国使用不同的中文译名，在此情况下如何确定主体？第三人与被告订立聘用合同在先，与原告订立租赁合同在后，且租赁的汽车只用于被告日常工作，租金也由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无委托合同，第三人与被告间是否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7)
- * 13. 在判断代理行为是否有效时，是否仅需考虑在代理人作出代理行为时是否有授权？ (8)
14. 夫或妻一方代理对方所为的处置重大资产或承担巨额债务的行为是否当然有效？ (9)
15. 夫妻一方对表现为房屋有限产权的共同共有财产进行处分时，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9)

第二章 人 格 权

第一节 名 誉 权

- * 16.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作出不实、不良的评价，是否构成对劳动者名誉权的侵犯？ (10)
- * 17. 公安机关在向新闻媒体提供侦破案件的相关资料时，未尽谨慎注意义务导致他人名誉权受到侵犯的，应否承担责任？ (10)
- * 18. 盗用他人身份证、以他人的姓名申办信用卡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他人的姓名权？以上述方式办理信用卡后透支，导致他人姓名被银行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是否构成侵犯他人名誉

- 权?当事人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1)
- * 19.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发表律师未经审查的
律师声明,给当事人的名誉造成损害的,是否要承担连带侵
权责任? (11)
20. 新闻报道侵犯名誉权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12)
21. 新闻报道失实,新闻单位是否应承担名誉侵权责任?法人终
止后名誉权能否由接收其财产、债权债务的新法人承继? (12)
22. 在他人居住的房屋墙壁上涂写具有诅咒、诽谤、污辱、贬损
性内容的标语,是否侵害房主的名誉权? (13)
23. 在博客文章中超过正当评价范畴的言论是否侵犯他人名誉
权?在新闻发布会上发表的情绪化言论主要包含经济纠纷内
容且双方确实存在经济纠纷,所述情节是否真实尚无定论,
该言论是否侵犯他人名誉权? (14)
24. 基于客观事实的过激言行是否侵犯他人名誉权? (14)
25. 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散布降低劳动者社会评价的信
息,是否构成对劳动者名誉权的侵害? (15)
26. 为言论者提供传播平台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第二节 肖像权

27. 肖像权纠纷案件中,如果有一般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如何
确定赔偿数额? (16)
28. 人体摄影著作权人未经人体模特授权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作
品用于商业出版发行,是否构成对被摄影人肖像权的侵犯? (17)

第三节 隐私权

29. 新闻媒体刊文公开他人所患疾病及其治疗情况是否侵犯他人
隐私权? (17)
30. 如何判断新闻媒体的报道是否侵犯公民的隐私权? (19)
31. 公民的隐私曾公开,他人未取得权利人的同意再向社会传
播,是否构成侵权?对侵犯他人隐私,在判令侵权人承担民
事责任时,应采取何种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19)

第四节 其 他

32. 祭奠权是否受法律保护? (21)
33. 祭祀权是身份权还是人格权? (21)
34. 近亲属间对死者骨灰的处理意见不一,应当如何确定骨灰的

- 处分规则? (22)
35. 谁对尸体享有管理和处分权?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死者尸体的处理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 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 (22)
36. 超市强制存包购物, 是否构成对人格尊严权的侵害? (23)
37. 行为人将他人未注册成商标的企业字号中的几个字, 使用于同行业的商业宣传而不使用于企业名称, 是否构成侵犯他人字号权? (23)

第三章 婚姻家庭继承

第一节 婚 姻

- * 38. 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夫妻内部财产关系的纠纷时, 能否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的规定进行认定? (24)
- * 39. 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在登记注册时未进行财产分割的, 能否认定夫妻双方以共同共有财产出资设立公司? 夫妻一方转让共同所有的公司股权的行为, 对另一方是否具有约束力? (24)
40. 如何理解“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 (25)
41. 一方经营的美容美发店因存在卖淫被处罚款, 该罚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26)
42. 婚姻期间夫妻一方借款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 (26)
43. 在离婚案件中,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是否是夫妻共同财产以及能否进行分割? (27)
44. 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的约定, 是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调整? (27)
45. 在离婚案件中决定子女抚养权归属时, 收入较高和不要求对方承担抚养费, 是否能作为一方获得子女抚养权的决定性因素或法院优先考虑的因素? (28)
46.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一方承担抚育子女等家庭义务较多的, 离婚时是否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28)
47. 在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案件中, 暴力行为构成犯罪, 且加害人已被判刑的,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支持受害人在随后的离婚诉讼中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29)
48. 妻子未经丈夫同意, 擅自将腹中胎儿流产, 妻子此举是否侵犯了丈夫的生育权? 丈夫的生育权与妻子的生育权相冲突时

- 该如何取舍? (29)
49. 在男方不知情的情况下, 医院协助怀孕的女方终止妊娠, 医院是否侵犯了男方的生育权? (30)
50. 在一方当事人拒绝进行亲子鉴定的情况下, 是否可以推定存在亲子关系? (30)
51. 一方当事人要求进行亲子鉴定, 而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 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事实? (31)
52. 在确认亲子关系的案件当中, 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做亲子鉴定, 法院应如何采信证据、如何适用法律原则来审理此类纠纷? (32)
53. 抚养关系的变更能否导致离婚协议中财产的重新分割? (32)
54. 申请婚姻登记的一方当事人, 为实现其私利, 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婚姻登记, 最终导致婚姻关系被登记机关撤销并宣布无效的后果, 此时无过错相对方是否有权请求过错方进行损害赔偿? (32)
55. 离婚案件的双方当事人, 在起诉前签订的离婚协议书能否直接作为法院判决当事人离婚的依据? (33)
56. 行为人按照习俗给付订婚彩礼的, 后另一方悔婚, 则行为人是否有权请求悔婚方返还彩礼? (34)

第二节 继 承

- * 57.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双方一致同意利用他人的精子进行人工受精并使女方受孕后, 男方反悔, 在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男方死亡, 该子女是否视为婚生子女? 男方在遗嘱中不给该子女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是否违反《继承法》的规定? (34)
- * 58. 除林地外的家庭承包,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34)
59. 为实现一定救助目的而发起的募捐活动所接收的捐款, 在被救助人死亡而致救助目的消失后, 该捐款余额是否应属于被救助人即捐助对象的遗产? (35)
60. 职工住房制度改革中的房改房在发生权属变更时, 基于被继承人而享有或派生的购房权利, 是否属于遗产范围? (36)
61. 建房安置指标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37)
62. 公民的会员资格是否属于可继承的遗产范围? (37)

第四章 债法总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3. 债权受让人是否有权就该债权转让存在瑕疵而向该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主张权利? (39)
64. 在不真正连带债务案件中, 债权人可否同时起诉不真正连带债务的多个债务人? (39)

第二节 债的保全

债权人的代位权

- * 65. 债务人在债务到期后, 没有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而是与次债务人签订协议延长履行债务期限, 是否属于《合同法》第73条规定的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行为, 债权人可否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40)
66. 在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对是否存在到期债权及存在多大的到期债权存有争议的情况下, 债权人能否提起代位权诉讼? (41)

债权人的撤销权

67. 两债务人离婚, 将全部共同共有财产赠与子女, 并经法院生效调解书确认, 在两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已届清偿期的情况下, 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撤销赠与行为, 法院应否支持? (41)

第三节 不当得利

- * 68. 金融企业在发放与行政机关行政管理职责相关的服务性集成电路卡时, 违反收费管理办法, 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以外的费用, 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42)
- * 69. 非法占有和利用他人的财产所获得的收益, 如何处理? (42)
70. 为实现一定目的而实施的赠与行为作出后, 如果该目的不能实现, 赠与人能否以不当得利请求返还? (42)

第五章 物权

第一节 总则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71. 不动产权属登记在确认物的归属关系中的效力如何确定? (44)

物权的保护

72. 对于当事人的所有权保护应当首先采用哪种保护方法? (44)
73. 虚拟式商铺的产权人诉请返还商铺、独立经营, 应否支持? (45)
74. 在相邻不动产纠纷案件中, 如果无过错占有人返还产权人的财产, 将造成占有人自有财产出现价值重大贬损时, 是否可以成为阻却返还财产的正当事由? (45)

第二节 所 有 权

集体所有权

75. 农村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的确定, 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46)
76. 服刑人员是否有权参与分配征地补偿款? (46)
77. 当事人因违法犯罪行为丧失了人身自由是否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 (47)
78. 招婿上门的女性村民, 是否应当与本村男性村民一样, 平等享有集体经济收益的权利? (48)
79. 村规民约中规定违反计划生育出生的子女不得分配集体收益, 因违法生育的子女是否丧失土地收益分配款? (49)
80. 村民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可否由村民会议决定? 村民具有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是否因出具放弃保证而取消? (49)
81. 村民自愿农转非, 是否必然丧失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50)
82. 农村在校大学生户口转入就读学校统一管理后, 其是否享有原村民小组承包地收益的分配权? (51)

私人所有权

83. 强制拍卖不动产拍卖成交后, 办妥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前, 买受人可否行使除处分权以外的不动产所有权人的权能? (51)
84. 父母将自住房登记在成年子女名下, 可否认定为赠与? (52)
85. 如何确定人体医疗废物的权利归属与支配规则? (52)
86. 通过电话订购并未实际交付的彩票, 其所有权如何认定? (53)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 87. 业主所购房屋毗邻庭院绿地的权属问题应以何为依据? (54)
- * 88. 业主是否可以基于个人利益擅自破坏、改造与其房屋毗邻的庭院绿地? (54)
89. 建筑物楼顶空间及其架空层的所有权归谁享有? (54)
90. 业主委员会是否有权要求售房单位返还维修基金? (55)
91. 楼顶的权属性质是什么? (55)

92. 建筑物共有部分所有权的取得是否以分摊了共有部分面积及支付对价为前提? (56)
93. 在约定翻建房屋的楼顶加建房屋的所有权应归谁所有? (56)

相邻关系

94. 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的油烟污染了相邻方, 是否可以认定侵害了相邻权? (57)
95. 眺望权、视觉卫生权可否纳入相邻关系的范围予以法律保护? ... (57)

共有

96. 未成年人在父母离婚后请求分割共有财产的, 如何处理? (58)

善意取得

- * 97. 行为人未在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内交易取得他人合法所有的机动车, 不能证明自己为善意并付出相应合理价格的, 其善意取得是否成立? (59)

第三节 用益物权

一般规定

98. 在同一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进行的农村房屋买卖中, 土地使用权是否也同时转让? (59)

土地承包经营权

- * 99. 承包土地的农民到小城镇落户后, 其承包的土地是否可以保留或依法流转? 该土地被征用, 承包土地的农民是否可以获得征地补偿款? (60)
100. 设区的市所辖镇是否属于小城镇? (61)
101. 如何认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系转让还是委托代耕? (61)
102. 在区分农村家庭承包和其他方式承包的基础上如何确定承包土地征收后的补偿费用? (62)
10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签订第一轮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时, 表示不耕种, 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时未向村委会主张承包经营权, 其行为能否被视为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 (62)
10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将其承包土地弃耕、撂荒的, 能否视为其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 (63)
105. 没有取得土地承包权的外嫁女能否获得原村的土地征用补偿款? (63)
106. 集体经济组织在将土地发包给组织外部的人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况下, 该承包人是否也和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一样享有免征农业税的资格? (64)

107.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 被告系原告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个人, 承包原告的鱼塘进行养殖多年, 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现原告根据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的决议, 要求收回鱼塘, 法院应否支持? (64)

建设用地使用权

108. 法律规定承租人对承租房屋有优先购买权, 但没有规定对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有优先购买权, 承租人对土地使用权是否可优先购买? (64)

第四节 占 有

109. 在占有保护纠纷中, 法院是否需查明占有人是否有权占有? ... (65)

第五节 典 当

- * 110. 绝当后, 当户能否单方要求赎回当物? (65)

第六章 担 保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 * 111. 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人有过错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的过错, 在法律上是指什么? ... (67)
- * 112. 对外担保合同当事人约定适用境外法律的, 该约定是否有效? (67)
- * 113. 对外担保合同根据法律规定, 无需经过批准而仅应办理担保登记手续的, 担保合同签订后并未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该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68)
- * 114. 对外担保合同未按规定在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 是否依法应认定无效? 对于造成合同无效, 主债权人及担保人均有过错的, 应否承担相应的责任? (68)
115. 担保物权可否作为代位权的客体? (68)

第二节 保 证

- * 116. 借新贷偿还旧贷是指什么? (69)
- * 117. 保证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但其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公共服务性质, 是否属于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 (70)
- * 118. 保证人所作保证受合同以外第三人影响, 是否影响保证合同的效力? (70)
- * 119. 第三人强迫保证人提供担保, 保证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71)

- * 120. 在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前, 债权人已在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了权利, 破产程序终结后, 债权人对其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继续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 保证人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71)
- * 121. 与借款合同无关的第三人向合同债权人出具承诺函, 但未明确表示承担保证责任或代为还款的, 该承诺函构成保证吗? (72)
- * 122. 债务人或第三人为债权人另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也表示接受, 但保证人的变更没有经债权人同意, 保证人是否可以免除保证责任? (72)
- * 123. 最高额保证与普通保证有什么区别? 最高额保证期间, 其中某一笔交易的效力是否影响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效力? 最高额保证范围如何? (73)
- * 124. 授权书规定的担保期限早于合同履行期限的, 保证期间如何计算? (73)
- * 125. 连带责任保证和一般保证相区别的重要标志是什么? 在担保债务已经开始计算诉讼时效的情形下, 是否适用有关保证期间的规定? (74)
- 126. 债权人以保证人为被申请人, 以经过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申请强制执行, 被法院以公证程序违法为由确定不予执行, 该行为是否也构成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74)
- 127. 根据保函的表述, 其索赔仅需要凭表面上符合保函规定的文件即付, 则该保函是否属于独立性保函中的见索即付保函? 处理涉外独立性银行保函如何适用法律? (75)
- 128. 连带保证中主债务期间届满后, 保证人与债务人是否处于同一法律地位? (76)
- 129.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 债权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未获清偿, 债权人再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是否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4条规定的“6个月”期限的限制? (77)
- 130. 联保贷款合同纠纷中, 债权人仅要求其中部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则在超过保证期间后, 其余的保证人是否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78)